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147.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21
附錄四 —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 股份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給付
「獎勵函」	指	本公司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於授出日期就各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發行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或「二零二五年計劃規則」	指	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其後，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潘曉冬先生

李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一帆先生

周奮力先生

鄧江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福新社區

益田路6013號

江蘇大廈

A座7層A709-A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2,693,597股股份。若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69,359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4,538,719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20%。

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時視乎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將有關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潘曉冬先生、李奇先生、陳一帆先生及周奮力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一帆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向股東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一帆先生於經濟及投資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的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奮力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向股東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周奮力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的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董事會主席人數不受限制；(ii)更新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惟有待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不允許發行股份獎勵；及(ii)最新的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就可能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出規定，從而擴大大公司可以利用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採納的新計劃須符合最新的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2,693,597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及可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將為17,269,359股，即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及執行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並無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按類別(即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金額及明細：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附註)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附註)			
董事	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2.412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2.412	
服務提供者	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519,200</u>				

附註：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兩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週年歸屬一半購股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週年歸屬餘下一半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有關下列各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a)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完整複印本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以斜體表示及作為概要附註的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關特定條款的合適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條款如何切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意見。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無法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關鍵的多項因素，故按猶如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方式列示有關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實際可行。有關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因此，在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8147.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2,693,597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7,269,35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時視乎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將有關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目的的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時所支付的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前或購回時從股份溢價賬中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證券。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6.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作出購回。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之股份，該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0,312,500	11.76%	13.07%
馬興忠先生(「馬先生」)(附註1)	20,312,500	11.76%	13.07%
泰瑞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9,068,750	16.83%	18.70%
魯亞京先生(「魯先生」)(附註2)	29,068,750	16.83%	18.70%
李奇先生(「李先生」)	20,000,000	11.58%	12.87%

附註：

1.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盛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泰瑞投資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本金總額為6.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2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配發予泰瑞投資有限公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以購回股份，則盛發投資有限公司、馬先生、泰瑞投資有限公司、魯先生及李先生應佔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7%、13.07%、18.70%、18.70%及12.87%。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390	0.275
六月	0.355	0.325
七月	0.350	0.315
八月	0.335	0.280
九月	0.310	0.280
十月	0.295	0.275
十一月	0.305	0.280
十二月	0.305	0.2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20	0.290
二月	0.295	0.280
三月	0.330	0.280
四月	0.295	0.27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0	0.26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潘曉冬先生(「潘先生」)，56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並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彼為大連陽光寰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東方微銀征信服務(大連)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或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潘先生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奇先生(「李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擔任深圳市福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為深圳市廣達興通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或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李先生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58%)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一帆先生(「陳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當時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師範大學，獲得區域經濟學的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市分行職員，擁有經濟、投資行業三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任廣東海油富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大股東。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周奮力先生(「周先生」)，5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當時起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多家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多家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釐定。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奮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大綱	
標題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28日[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 鰗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4201-03及12室 (附註：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大綱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第二<u>三</u>次經修訂 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28日[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6,250,000,000<u>625,000,000</u>股每股面值0.00160.016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外，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二<u>三</u>次經修訂 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28日[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相關的詮釋。詮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地址」指一般所賦予的涵義外，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細則；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達法定人數的)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u>電子通訊</u>」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格式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知或文件之預定收件人； 「<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u>總辦事處</u>」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u>香港聯交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港元</u>」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u>控股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普遍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細則第1(d)條所指的決議案；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u>實體會議</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有關地區的地點或其他地點，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或其他地點；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起，至緊接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及於任何期限不再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日)(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就本釋義而言仍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除明示或隱含在證券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外； 「股東」指於登記冊當時正式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c)條所指的決議案； 「法規」指<u>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佈的當時有效且對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適用或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主題或內文含義不符，否則： (i)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u>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形式交付；</u> (v) <u>如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u> (ivvi)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o；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vii) <u>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 (viii) <u>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u> (ix) <u>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此等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u> (x)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xi) <u>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xii) <u>對大會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u> (xiii) <u>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u> (xiv) <u>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 (xv)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xvi)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u> (c)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已根據該等細則及正式發出通知(股東大會舉行前)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 (f) 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實際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亦同樣有效。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 6,250,000,000 <u>625,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0160 <u>0.016</u> 港元的股份。
47.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當登記處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公時，可暫停辦理</u>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u>或決議案</u>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u>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可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本公司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須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u>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 <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 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 <u>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u> ，或按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股東大會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u>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如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會議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項。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 (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b) <u>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u> (c) <u>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c)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c) <u>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 (d) <u>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71F.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71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71G.	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 <u>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u> 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投一(1)票，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u>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u> 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4.	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u>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u>，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上被要求作出的表決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或所提及的表決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9.	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u>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u>，惟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上同樣有效。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根據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一名或一名以上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別股東般行使，包括有權投票表決及有權發言。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法團代表的委任如不符下列情況本公司均視為無效： (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股東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毋須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子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c) 如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細則(a)段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當中所述事宜的定論。
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並且符合此條細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ii)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u>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u>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b) <u>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 (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d) <u>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發廣告；</u> (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vi)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f) <u>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u> (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登記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u>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B) (i)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人員。<u>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a) <u>如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u> (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u> (c) <u>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u>

條文／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細則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e) 如在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審批的二零二五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五年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獎勵：** 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可以股份或按通行市價釐定的等值物給付。
- 計劃管理：** 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並須為下列類別人士：
-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的本集團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屬合適且符合本計劃目標。尤其是：本計劃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轉讓庫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不得超過計劃批准日期(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7,269,35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根據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更新的適用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
最高配額：**

除下文進一步詳述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外，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作出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授予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獲授予獎勵))。

此外，授予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即GEM上市規則第23.03D及23.04條)要求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批准)，包括：

- (a)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果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 (b)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因該授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獎勵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因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本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與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 — 編號1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
- (c) 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如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獎勵授予。

附註：

本公司可允許在達成表現目標後加快歸屬期的具體示例包括承授人已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該等指標可能包括：(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及銷量(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及(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或虧損收窄幅度)。董事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有差異，且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表現目標亦有所不同，故明確載列該等具體情況的詳盡清單並不可行。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GEM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將在獎勵函中設定有關授出獎勵的表現標準／目標的基準，基於(其中包括)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業績、個人績效的評價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由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間內進行的評估。

附註：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有異。

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承授人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可按計劃管理人視為合適予以修訂或調整)。該等表現目標及評估如何達成該等目標的相應建議方法可包括：(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及銷量(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該等數據將由董事會通過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總銷售價值及銷量(或相應的年度增長率)進行評估；(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或虧損收窄幅度)，該等數據將由董事會通過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財務業績(包括毛利及淨溢利，或相應的年度增長率或年度虧損收窄幅度)進行評估；及／或(iii)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撥：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聘任，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符合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任何行使期屆滿；

- (b) 回撥機制被觸發；
- (c)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則；及
- (e) 承授人沒收獎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2)條，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B或23.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c) 倘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批准首次授出獎勵，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

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獎勵及可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a) 在GEM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

- (b) 於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包括以下情況，(i)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包括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i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包括因刊發業績公告而延遲的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i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止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的任何延遲期間，其中獎勵的授予受到限制)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規定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及
- (d)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x)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y)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股本或公司交易
的變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等方式而有所變動，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未歸屬的獎勵的股份數量；
及／或

(b) 行使價或發行價(如有)，

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前提為，不得作出此類調整，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不得在未取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調整。倘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已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則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上述須調整的情況。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曉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一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奮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e) 任何提述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均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並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計劃)為截至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計劃之日已發行(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獎勵。並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文件，以使二零二五年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福新社區
益田路6013號
江蘇大廈
A座7層A709-A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附註：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主席)及李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